

实干开新局 奋进谱新篇

“八个着力”推动全省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彭银 通讯员 林石

2月9日，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和2022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在“八个着力”上下功夫，奋力谱写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2 重点工作“成绩单”

全力推进城市更新“四改”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2.06万户，开工率100%；完成14.74万户，完成率121%；筹集各类棚改资金194亿元，完成投资337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际开工1508个，涉及21.36万户，占年度目标100.19%，改造完成5.78万户，完成投资26.65亿元。新增和改造地下管网4988.64公里（其中污水管网1848.55公里、供水管网1407.83公里、燃气管网822.5公里、雨水管网909.76公里）。完成背街小巷改造2347条，完成投资15.13亿元。全省累计公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73处，历史建筑1560处。

全力破解房地产发展难题

全省共排查“问题楼盘”716个，目前已化解644个，化解率89.94%。全年累计完成保交楼套数328万套，恒大项目交楼1.18万套。支持租、购等住房消费提取399.15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49.08亿元。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170家，其中一级资质33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4820.24亿元，同比增长5.3%。899万栋自建排查录入已完成，存在安全隐患的6.24万栋已基本采取整治措施，存在严重隐患的338栋经营性自建房已采取工程措施185栋。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569件，帮助7655人追回工资1.57亿元。深挖涉黑涉恶线索，共排查线索307条，配合查处相关案件38件。全年累计办理消防设计审查1795件，消防验收1571件，备案993件。

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累计实施危房改造36万套。推进黔东南州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国家级试点和10个省级传统村落集聚区建设。下达资金2.5亿元支持各地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下达2.82亿元资金用于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和设施运行维护。

系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全省城市（县城）共完成城建投资1541.83亿元，新增市政道路415.51公里，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24.85万吨/日，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5600吨/日，新增和改造供水综合生产能力14.1万吨/日。

继续夯实改革成效

福泉市等7个县城（城镇）获批省园林城市（县城、城镇）。全省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值达96.39%。发现及整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1.46万处，治理3555万个窨井盖安全隐患。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全省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14万套（间），开工率110%，建成1.17万套（间），完成率217%。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

全省新建绿色建筑项目409个，建筑面积16597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77.4%。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197个，建筑面积489.2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25.7%。磷石膏建材消耗磷石膏3398万吨，比2021年全年增长49.7%；磷石膏墙体建设完成507.5万平方米，占年度任务的101.5%。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达到207.97万平方米。

2023 工作目标“八个着力”

1 着力推动城市更新“四改”，实现城市面貌新提升

棚户区改造方面：2023年，184万套（户）存量任务要全部建成收尾，213万套（户）新增任务要全部开工建设，4万套（户）2024年储备任务要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到“十四五”期末，全省要完成2000年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2023年的任务是1037个城镇老旧小区，涉及居民16.76万户。背街小巷改造方面：2023年要完成剩余1619条背街小巷改造任务。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面：未来五年要力争建成改造城镇地下管网8000公里，其中2023年2600公里。历史文化保护方面：2023年完成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编制、开展名城专项评估、推进保护传承试点示范、加强宣传动员等工作。到2025年，初步建成多层次多要素的贵州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城乡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全社会参与保护的良好态势基本形成。

2 着力保交楼扩内需稳投资，助推房地产业新发展

稳预期，支持优质房企稳健发展，稳定市场信心。防风险，用好专项借款，推动项目复工建设。促转型，加快谋划推动旅游地产、养老地产、避暑地产、健康地产等房地产新业态发展。

3 着力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开创安全生产新局面

继续守好安全底线，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关键岗位”“危大工程”、起重机械、防高空坠落等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全面完成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防范和减少燃气事故发生。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五年内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深入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

4 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动城市品质新跨越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2023年力争全省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0%以上，2025年要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深入推进城市污水攻坚。2023年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13万立方米，到2024年底，设市城市和县城建成区要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实际处理需求。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攻坚。2023年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1座，处理能力5500吨/日。到2025年，全省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设市城市全覆盖，市（州）中心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持续推进城市供水和节水，大力推进城市节水型城市创建。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筹备申报第三批国家级海绵示范。加强城市管理，“十四五”期末，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形成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发展体系。推进园林绿化系统建设。今后5年，全省城市新增和改造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2500公顷，新增和改造城市绿道长度不少于300公里。完成好民生实事，建成城市（县城）公共停车位3万个。

5 着力优化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争取保障水平新突破

2023年，计划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05万套（间），新增竣工1.92万套（间），累计分配2.78万套（间），出租率90%以上；新建成公共租赁住房1.78万套，累计配租运营公租房52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6.38万户。

6 着力提升现代生活条件，打造美丽乡村新气象

巩固拓展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2025年，完成18个7度地震易发区和10个重点监视防御区台账计划内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持续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黔东南州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荔波县、石阡县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集聚区，着力实施25个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升级版示范项目。有序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2023年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1万立方米，争取到2025年实现全省乡镇生活污水设施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向30户以上自然村寨延伸，争取到2025年，全省30户以上自然村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90%，到2027年，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分类打造绿色小城镇，打造一批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富、小而特的绿色小城镇。

7 着力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子

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力争2023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增速8%左右，到2025年，全省建筑产业总产值突破6000亿元，年均增速8%以上。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智能化。绿色建筑方面，到2025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7年，星级建筑比例进一步提高。装配式建筑方面，力争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进一步提高。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方面，努力形成自觉应用磷石膏建材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依托“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平台”进行数字化、规范化管理，杜绝“体外循环”。

8 着力提升基础保障水平，展现住建系统新作为

提升法治能力，加强人才培养，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意识形态管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改进作风，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